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統一解釋《2008年特種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2008年SPS規則》）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8年特種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2008年SPS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12年5月舉行的第90次會議上，通過《2008年SPS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該統一解釋載於IMO通函MSC.1/Circ.1422附件，旨在確保各有關方面在實施上述規則的相關規定時做法一致。
2. 通函MSC.1/Circ.1422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2年7月18日